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鋐熙無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浦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恩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瑋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

出異議，應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㈡再被告主營業所固在桃園市龍潭區，而屬本院管轄範圍；惟本件係因兩造間簽訂之高速自動分揀系統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履約及違約涉訟，觀諸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對於本合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、糾紛，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並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第38、79頁），堪認兩造係合意以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述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